

## 关于超群(海丰)首饰厂有限公司宝石泡酸和注胶工序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超群(海丰)首饰厂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超群(海丰)首饰厂有限公司宝石泡酸和注胶工序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超群(海丰)首饰厂有限公司宝石泡酸和注胶工序加工项目位于海丰县可塘镇圆山岭工业区,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 E115° 27' 29.118" , N22° 57' 20.319"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5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650 平方米,主体工程为 7 层楼厂房,其中 1~6 楼为泡酸车间,7 楼为注胶车间。项目主要从事原料宝石泡酸和注胶工序的加工,加工制得的产品为经泡酸或注胶后的原料宝石,加工量约为 5000 吨/年。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

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加药沉淀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可塘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可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进行深度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泡酸废气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经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氯化氢、氟化氢（以氟化物计）、硫酸雾和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配胶废气、注胶和离心甩胶废气、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NMHC）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气锅炉）的要求。

（三）落实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设生产设备位置及

严格管理制度，减少作业时产生的不必要的人为噪声源，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采取防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落实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有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酸液、包装废物、废活性炭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针对化学品仓库的化学品泄漏、消防废水及事故废水采取应急措施，加强危险品仓库事故泄露、废水事故排放的防范与应急措施，制订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排污许可手续。

五、项目新增排放量大气污染物总量：VOCs 0.56 吨/年（其中有组织 0.16 吨/年，无组织 0.40 吨/年）。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2年8月31日